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师市办规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第七师胡杨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师市机关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奎屯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奎屯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

《第七师胡杨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胡杨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 第七师胡杨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 激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新兵办发〔2022〕62号）文件精神，科学评价和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共同防范金融风险，营造互利共赢良好格局，全力推进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师市提供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条** 根据评分依据采用百分制评分。评价指标体系包含3类17项指标，其中支持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50%，支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指标35%，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15%。（详见附件）

(一)支持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主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存量、增量、向师市投放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情况,权重占50%。包括各项贷款余额、各项贷款增量、各项贷款增速、向师市投放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4个指标。

(二)支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指标。主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贡献,权重占35%。包括服务重大项目、支持乡村振兴、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绿色金融、担保贷款投放5个指标。

(三)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主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工作水平,权重占15%。包括金融服务机构建设、金融发展投资贡献2个指标。

###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评定等级

**第五条**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A、B、C三级。师市财政局依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得分的排名,确定其评价等级。其中,A级不超过25%,C级不超过评价银行总数的15%,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评定为B级。

**第六条** 评价得分。

(一)商业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得分=支持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得分+支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得分+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得分+加分项目-扣分项目。

(二)政策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得分=支持师市经济社会发

展得分（信贷存量、增量得分×0.8+向师市投放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得分）+支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得分+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得分+加分项目-扣分项目。

**第七条** 加分项。经师市财政局、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认定，对师市改革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落实响应、人才支持、乡村振兴、兵地融合、科技金融、落实无还本续贷、增加首贷户，关键时候纾解重大金融风险，解决急难融资需求等方面的支持，一次性加分1—5分。

**第八条** 扣分项。经师市财政局、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认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扣分，最高扣30分。特别严重可采取一票否决制，扣除所有得分，直接判定为C类，不给予资源分配。

（一）贯彻执行师市经济发展政策不力，出现严重失误，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推诿、消极应付，甚至阻碍师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处置金融风险突发事件方式不当、措施不力，对师市辖区金融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四）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师市辖区金融秩序；

（五）恶意造假，错报虚报评价数据信息，影响考核评价工作。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九条** 按照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政策法规，在确保财政支出的前提下，可将符合存放条件的财政资金优先存放在考评结果为

A 级和前 8 家 B 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师市本级预算单位新开立账户、工资代发等银政合作项目代理资格，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可综合考虑选择考评结果为 A 级和 B 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师市新设立的大型国有集团企业、地方金融组织在选择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时，可优先考虑评价结果为 A 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账户招标文件报出资人备案。在此基础上，业务合作需符合相关业务准入资格。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一年两次，其中半年评价周期为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面向本地金融机构。年度评价周期为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面向服务师市的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 银行自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及《第七师胡杨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指标评分表》，对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开展自评，于每年 2 月 15 日、7 月 15 日前，向师市财政局报送书面报告自评结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师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报送资料进行核实，对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师市复评。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激励评价打分、等级评定等工作，拟定评价结果及资源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公示及结果确认。复评结果征询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奎屯营业管理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奎屯监管支局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呈报师市审定，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奎屯营业管理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奎屯监管支局，由师市财政局按本办法落实资源激励分配，并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当年评价数据信息以兵团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奎屯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奎屯监管支局，师市统计局、财政局等部门统计数据为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第七师胡杨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指标评分表

## 附件

# 第七师胡杨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

## 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别	子版块	指标名称	指标计分方法
支持师市经济社会发展（50分）	信贷存量（15分） （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情况得分×0.8）	各项贷款余额（15分）	评价得分=贷款余额排序指数×15；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期末各项贷款余额/考核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银行数值。
	信贷增量（25分） （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情况得分×0.8）	各项贷款增量（15分）	评价得分=贷款增量排序指数×15；贷款增量排序指数=本行期末各项贷款净增/期末各项贷款净增最高银行数值，负增长得0分。
		各项贷款增速（10分）	期末贷款余额增长率最高的银行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负增长得0分。
	向师市投放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10分）	向师市投放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10分）	本行期末向师市投放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从高向低排名，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
支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35分）	服务重大项目（15分）	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5分）	评价得分=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排序指数×5；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期末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年末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最高银行数值。
		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额（5分）	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负增长得0分。
		师市“党政银企”座谈会落实情况（5分）	根据政银企对接会履约情况进行排名，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5分，依次递减0.1分，无履约情况不得分。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8分）	兵团小额农户贷款投放情况（农业职工、集体所有制连队农户）（3分）	评价得分=贷款投放排序指数×3；贷款投放排序指数=本行期末兵团小额农户贷款投放金额/年末兵团小额农户贷款投放金额最高银行数值。
		为农林牧渔业提供信贷支持（3分）	评价得分=贷款余额排序指数×3；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期末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年末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最高银行数值。
		团场、连队综合金融服务站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情况（2分）	在考核期内，在师市团场、连队每新增1个支付服务种类（包含POS、ATM、助农取款点及其他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中小微企业（7分）	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分）	评价得分=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序指数×3；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期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年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银行数值。
		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新增（4分）	评价得分=净增中小微企业贷款排序指数×4；贷款增量排序指数=本行期末中小微企业净增贷款/中小微企业净增贷款最高银行数值。负增长不得分。
	支持绿色金融情况（3分）	各类贷款新增（3分）	评价得分=净增贷款排序指数×3；净增贷款排序指数=期末该项贷款投放额/该项贷款投放额最高值。
	担保贷款投放情况（2分）	担保贷款新增金额（2分）	评价得分=净增贷款排序指数×2；净增贷款排序指数=本行担保贷款投放额/期末担保贷款投放额银行最高值。（担保贷款是指和辖区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实现风险分担发放的贷款）。未发放不得分。

指标类别	子版块	指标名称	指标计分方法
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 (15分)	金融服务机构建设(12分)	存量服务机构建设(6分)	本行在师市辖区已建成的网点数量从高到低排名,第1名得6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无网点不得分。
		新设服务机构(6分)	本行在师市辖区每新增1个二级分行加3分、新增1个支行加2分、新增1个营业网点(含升级)加1分,最高不超过6分。(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升格机构资料以监管机构批复为依据)
	金融发展投资贡献(3分)	税收贡献(3分)	本行期末在师市纳税额/师市纳税额最高银行数值×3
加分项目(5分)	有充足理由认定对师市改革发展等做出较大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机构自主上报,对经师市财政局认定为支持师市经济有特殊贡献的事项,给与加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配合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或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表现突出的,加2分。 2.根据师市辖区企业特点,创新信贷产品,且年度内有投放的,加1分。 3.表外资金支持师市企业或产业(不含银团),2000万元加1分。 4.在“政银保担企”“融资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加1分。
扣分项目(30分)	贯彻师市深化改革发展政策不力,或未有效处置金融风险事件,对师市改革发展或金融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贯彻执行师市经济发展政策不力,出现严重失误,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推诿、消极应付,甚至阻碍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处置金融风险突发事件方式不当、措施不力,对师市辖区金融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师市辖区金融秩序的;恶意造假,错报虚报评价数据信息,影响考核评价工作的。出现以上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扣分,最多扣30分,特别严重可采取一票否决制,扣除所有得分。
备注:半年度评分以6月末数据为评分依据,年度评分以12月末数据为评分依据。			